**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成都科研实验用房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劳务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1、邀标条件**

1.1、本邀标项目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成都科研实验用房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劳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劳务进行邀请招标。

**2、项目概况与邀标范围**

2.1、项目业主：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2、建设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西部珠宝中心；

2.3、建设规模： 成都实验室和办公区装修层数4层，总面积约4140m2；

2.4、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及相关配合工作；

2.6、标段划分： 1个标段。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独立法人资格；

3.2、资质条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3、财务要求：近三年无亏损。

3.4、信誉要求：2013年以来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和投标禁入期间。

3.5、业绩要求：2013年以来完成一个或以上的类似业绩。

3.6、其它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除须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数量制。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08 日 9:30 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8:00 ，地点为：成都市西青路119号323办公室。

5.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1、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2、安全生产许可证；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除须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3、资质证书；4、企业业绩证明材料；5、其他资信材料（申请人自行安排）。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同时在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网站（http://www.scsdky.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 址： 成都市西青路119号

邮 编： 610072

联系人： 黄先生、安先生

电 话： 028-87732944

传 真： 028-87732944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6 年 11 月 07 日